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0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昱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2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昱成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林昱成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早上某時，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7月29日17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70

01 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14日尿液
02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7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
03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述
04 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已可認定。

05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6 施用毒品傾向,於106年11月6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高雄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1079、1175號為不起訴
08 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
09 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
10 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
11 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
12 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
13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4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5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6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7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8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9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0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1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2 除上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外,另因詐欺案件,經本院裁定
23 羈押在案,有上開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24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
25 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
26 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
27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
28 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
29 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
30 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濫用之情,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張瑋庭